2024年度怀化市东晟中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东晟中学

2025年 4月 24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学校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及有关教育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内设机构设置，10个职能处室：学校办公室、校长室、工会、党支部、总务处、教务处、德育处、教研室、总务处、安监办。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我校是独立核算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24年末我校有在职教师134人，在编教师95人，聘用代课教师39人，退休教师49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单位职责主要是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初中学历教育教改实验（相关社会服务）。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根据校领导班子确立的“强管理、重实效、提质量、促发展”的办学思想，围绕学校“精、特、新”的办学目标，学校办公室全体成员发扬团结协作、敬业奉献精神，以促进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学校发展为根本，加强信息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充分发挥办公室的参谋、协调和服务职能，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克服瓶颈思维的束缚，提高工作效率，使办公室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努力提高办公室成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意识，创设良好的服务育人新环境。

3、注重校园生态环境的建设，美丽的校园，始终展示愉悦宜人的感染力。开展富有特色的社会实践活动。让校园体艺节成为我校传统、特色活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让生命教育成为我校德育亮点，并再次完成市文明校园的申报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预算执行率为100%，严格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按照预算一体化的规范要求使用资金。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本部门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本年基本支出1644.46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1456.83万元，占基本支出8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35.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7.03万元。

（2）日常公用支出187.63万元，占基本支出12%，用于我校正常基本运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三公经费、租赁费、劳务费、计提的福利费、其他交通费、保安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学生的经费）。

2.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共533.7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业务工作经费102万元，主要用于临聘教师工资

（2）食堂伙食费230.3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食材及维持食堂运转。

（3）公用经费201.38万元，主要用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运转保持。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中央八项规定”，学校多次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严控，自查，完善了“三公”经费各项使用制度，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支出总额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5〕6号）要求，我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综合评分98分，评价结果优秀。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细化到三级指标。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年我单位编制数126人，实际在职人员数9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5.39%。严格执行了相关文件精神，无超编人员。

（2）“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未发生变动。

3、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2024年全年预算数2178.19万元，执行数2178.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财政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5、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固定资产一般管理制度》等资产内部管理规范。

（2）资产管理安全性。

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资产配置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对没有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对于预算配置内的资产，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登记。对于报损资产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制定了详细的资产管理办法，对各类不同资产，均配有资产专管员，资产购置、管理和处置均由资产专管员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定期盘点，集中处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6、职责履行

1.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教研会召开8次、扩班一个、临聘教师招聘上报23人，完成计划目标。

2.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完成率100%，完成计划目标。

3.完成及时情况

2024年11月之前完成全年培训计划，完成计划目标。

7、履职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提升了教学硬件条件，提高了教师职业素养、业务能力，完成计划目标。

（2）可持续影响效益

学校校园环境提升，完成计划目标。

（3）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达100%，完成计划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用经费控制不到位，执行偏离绩效目标，主要是预算资金实际支出具有不可预见性，公用经费控制率的实际情况与预算存在一定的差距。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做好本单位情况调查，仔细测算部门资金需求，努力使预算资金合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的可操作性，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提高业务知识水平。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怀化市东晟中学

2025年4月24日